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19年12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19年12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19年12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19 年 12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 税总函[2019]356 号
- 2、[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93 号
- 3、[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9]205 号
- 4、[关于在泰州、吴中、扬州、盐城综合保税区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海关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 5、[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6、[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8、[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0 号
- 9、[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8 号
- 10、[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
- 11、[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 12、[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税委会[2019]50 号
- 13、[关于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19]47 号
- 14、[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国函[2019]137 号
- 15、[关于取消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19]52 号
- 16、[关于取消新型显示器件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19]50 号
- 17、[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2 号
- 18、[关于明确 2020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税总办函〔2019〕449 号
- 19、[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7 号
- 20、[关于执行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27 号
- 21、[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19〕9 号

政策法规

1、关于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措施的通知

[返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和《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按照税收工作“融入一体化、服务一体化、推进一体化”的要求，更大力度推进征管一体化，更高水平推进办税便利化，更好发挥税收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推出以下征管服务措施：

一、便利企业跨省迁移业务办理。长三角区域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B 级的企业，因住所、经营地点在区域内跨省(市)迁移涉及变更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机关可为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办理跨省(市)迁移手续，迁出地税务机关即时将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迁入地税务机关自动办理接入手续，企业原有纳税信用级别等资质信息、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等权益信息可予承继。

二、便利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办理。长三角区域纳税人在区域内跨省(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可在机构所在地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后，登录经营地电子税务局进行报验、反馈，办理纳税申报和缴款事宜。

三、便利跨省房产土地税源管理业务办理。长三角区域纳税人在区域内发生跨省(市)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时，可登录房产、土地所在地电子税务局进行税源信息报告，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事宜。

四、制定长三角区域“首违不罚”清单。对纳税人首次发生的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部分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实施“首违不罚”事项快速办理，探索推进简易处罚网上办理。

五、制定长三角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借鉴先进做法，结合区域实际，制定长三角区域“最多跑一次”清单，对清单所列事项统一报送资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流程，并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六、制定长三角区域通办清单。编制长三角区域跨省(市)办理信息报告、涉税信息查询、税收证明开具等事项清单，对清单所列事项实行异地受理、内部流转、属地办理、限时反馈，纳税人可就近申请办理相关业务。（[浏览更多](#)）

2、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现就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深港通)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以下简称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浏览更多](#)）

3、关于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返回](#)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21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机制及预算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地方分担机制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 50%部分，15%由企业所在地分担，35%由各地按增值税分享额占地方分享总额比重分担，该比重由财政部根据上年各地区实际分享增值税收入情况计算确定。具体操作时，15%部分由企业所在省份直接退付，35%部分先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垫付少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中央财政，垫付

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通过调库方式按月调给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各地区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省以下财政体制及财力状况，合理确定省以下留抵退税分担机制，提高效率，切实减轻基层财政退税压力，确保留抵退税及时退付。

二、关于预算科目设置

自 2019 年起，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国内增值税”（1010101 项）科目下增设“101010136 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增值税；增设“101010137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 部分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138 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在“改征增值税”（1010104 项）科目下增设“101010426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退库科目，反映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退还的改征增值税；增设“101010427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调库”目级科目，为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 35% 部分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增设“101010428 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调库”目级科目，为地方收入科目，反映通过调库方式调整企业所在地市县财政垫付多（或少）于应分担的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将“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101010429 目）科目名称修改为“其他改征增值税国内退税”。

三、关于退库业务办理

（一）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税收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填列“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136 目）或“改征增值税留抵退税”（101010426 目），预算级次按照中央 50%、省级 35%、15% 部分按各省确定的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填列。（[浏览更多](#)）

4、关于在泰州、吴中、扬州、盐城综合保税区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

[返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规定，经向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备案，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江苏省财政厅、南京海关决定在泰州、吴中、扬州、盐城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试点区域”）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区域内确有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需求的企业，可自愿向试点区域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二、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9 号）的有关税收政策。（[浏览更多](#)）

5、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

[返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轻征纳双方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电子政务等有关制度规定，结合税务文书送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以下简称“特定系统”）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第三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

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人可以据此办理涉税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 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包括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效力、渠道和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受送达人可以登录特定系统直接签订电子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相关系统。

第五条 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的，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

第六条 税务机关向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后，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发送提醒信息。提醒服务不影响电子文书送达的效力。（[浏览更多](#)）

6、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

[返回](#)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时，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三、居民个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存在明显错误，经税务机关通知，居民个人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税务机关可暂停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居民个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者说明情况后，经税务机关确认，居民个人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以前月份未享受扣除的，可按规定追补扣除。（[浏览更多](#)）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返回](#)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保障纳税人顺利完成新税制实施后首次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我们起草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在 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进入首页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

感谢您的参与和支持！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2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落实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合理有序建立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税法）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汇算的内容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2019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计算本年度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19 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本年度应退或者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2019 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 年已预缴税额

依据税法规定，2019 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

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4 号）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 （一）纳税人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的；（[浏览更多](#)）

8、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哈博罗内正式签署。中博双方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协定》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生效，在中国，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在博茨瓦纳，关于源泉扣缴的税种，适用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或以后应得的数额，关于其他税种，适用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应税所得。（[浏览更多](#)）

9、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

[返回](#)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主体就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提出的有效申请完成了审核，决定排除其中部分商品，有关事项如下：

对附件清单所列商品，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一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浏览更多](#)）

10、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

[返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纳税申报，现将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详见附件。

（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60）、《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A107011）、《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A10702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浏览更多](#)）

11、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返回](#)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浏览更多](#)）

12、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

[返回](#)

为优化贸易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调整，现将《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印送你署，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件：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

一、调整进口关税税率

（一）最惠国税率。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 859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7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见附表 1）。

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步降税（见附表 2）。

（二）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 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见附表 3）。

（三）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

1. 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我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智利、格鲁吉亚、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进一步降低。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我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见附表 5）。（[浏览更多](#)）

13、关于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通知

[返回](#)

为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现将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显示器件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分期纳税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显示器件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的关键新设备，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 (连续 72 个月) 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 (连续 12 个月) 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期间允许企业缴纳税款超过上述比例。

二、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 (AMOLED) 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在分期纳税期间，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银行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的税款担保，不予征收缓税利息和滞纳金。

三、对企业已经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不予退还。

四、上述分期纳税有关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依照《关于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项目进口设备增值税分期纳税的暂行规定》(见附件) 执行。[\(浏览更多\)](#)

14、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

[返回](#)

一、同意在石家庄市、太原市、赤峰市、抚顺市、珲春市、绥芬河市、徐州市、南通市、温州市、绍兴市、芜湖市、福州市、泉州市、赣州市、济南市、烟台市、洛阳市、黄石市、岳阳市、汕头市、佛山市、泸州市、海东市、银川市等 24 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名称分别为中国(城市名)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具体实施方案由城市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印发。

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合试验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复制推广前三批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等相关政策，积极开展探索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开展品牌建设，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和业态创新，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同时，要保障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交易安全、国门生物安全、进出口商品质量和有效防范交易风险，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浏览更多\)](#)

15、关于取消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28 号)修订如下：

(一) 删除通知附件第五条第 1 项中“，且进口数量在合理范围内”。

(二) 删除通知附件第六条中“和涉及的进口税款”。

(三) 修改通知附件第十条第二段中“免税额度内”为“范围内”。

(四) 删除通知附件附 1 “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进口物资确认函”中“免税进口物资额度：”。

(五) 删除通知附件附 2 第 3 条中“，申请免税进口金额、免税税款”。[\(浏览更多\)](#)

16、关于取消新型显示器件进口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新型显示器件产业发展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2号）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附件第四条中“在经核定的年度进口金额内，”和“零部件年度免税进口金额根据企业所进口生产设备的总值及设备使用年限，按照附 3 所列进口生产设备维修用零部件免税进口金额计算公式确定。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超出年度免税进口金额进口的维修用零部件，应照章征税。”

（二）删除通知附件第六条中“对于其中涉及进口用于维修规定范围内的进口生产设备所需零部件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附 3 所列公式所需的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生产设备总值’、‘设备的使用年限’等系数同时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算出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各年度维修用零部件的免税进口金额并印发通知。”（[浏览更多](#)）

17、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

[返回](#)

现将 2019 年印花税票发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票图案内容

2019 年印花税票以“丝路远望”为题材，一套 9 枚，各枚面值及图名分别为：1 角（丝路远望·凿空丝路）、2 角（丝路远望·河西互市）、5 角（丝路远望·广纳远宾）、1 元（丝路远望·舟舶继路）、2 元（丝路远望·市舶通商）、5 元（丝路远望·云帆高张）、10 元（丝路远望·古道新程）、50 元（丝路远望·潮平岸阔）、100 元（丝路远望·大道同行）。

印花税票图案左上角有镂空篆体“税”字。各枚印花税票底边左侧印有面值和“2019”字样，右侧印有图名和“中国印花税票”字样，以及按票面金额大小排列的序号号（9-X）。

二、税票规格

2019 年印花税票打孔尺寸为 50mm×38mm，齿孔度数为 13×12.5。20 枚 1 张，每张尺寸 280mm×180mm，左右两侧出孔到边。

三、税票防伪措施

（一）采用哑铃异形齿孔，左右两边居中；（[浏览更多](#)）

18、关于明确 2020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返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16 号）规定，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0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并及时告知纳税人。

- 一、1 月、6 月、7 月、9 月、12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 二、2 月 15 日为星期六，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17 日。
- 三、3 月 15 日为星期日，3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3 月 16 日。
- 四、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4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20 日。
- 五、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5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 六、8 月 15 日为星期六，8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8 月 17 日。（[浏览更多](#)）

19、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浏览更多](#)）

20、关于执行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公告

[返回](#)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19〕50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本国子目注释的通知》（税委会〔2019〕5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同时对部分本国子目注释进行修改。为准确实施政策，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0 年调整方案主要内容

（一）调整进口关税税率。

1. 最惠国税率。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 859 项商品（不含关税配额商品）实施进口暂定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取消 7 项信息技术产品进口暂定税率。

（2）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减让表修正案》附表所列信息技术产品最惠国税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步降税。

2. 关税配额税率。

继续对小麦等 8 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 3 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 1%的暂定税率。继续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滑准税。

3. 协定税率和特惠税率。

（1）根据我国与有关国家或地区签署的贸易协定或关税优惠安排，除此前已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协定税率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进一步降低对我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新加坡、澳大利亚、韩国、智利、格鲁吉亚、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的协定税率。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我国与瑞士的双边贸易协定和亚太贸易协定规定，进一步降低有关协定税率。（[浏览更多](#)）

21、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的公告

[返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0）》，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等对进出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浏览更多](#)）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电子政务等有关制度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发布〈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规定（试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电子送达？

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以下简称“特定系统”）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

二、为什么规定电子送达？

税务文书送达是保障税务机关依法行政、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税务机关高度重视税务文书送达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文书送达行为。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创新，传统文书送达方式不能更好方便纳税人办税，例如，纳税人网上办理涉税事项涉及税务文书的，还需要税务机关送达或者纳税人到税务机关领取纸质税务文书，影响纳税人的网上办税体验。又如，传统的文书送达方式时间较长，纳税人难以尽快知道文书内容，不能尽快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更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减轻征纳双方负担，在吸收纳税人意见及总结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经深入研究论证，税务总局制定《公告》，明确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相关规定。

三、《公告》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公告》对税务文书电子送达主要规定了五部分内容：一是明确送达效力，规定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及电子送达对受送达人权利义务的影响；二是遵循自愿原则，规定电子送达以受送达人同意为前提，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税务机关提供线上、线下多种签订途径；三是明确送达路径，税务机关通过特定系统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四是规范送达操作，规定送达完成标准、系统自动记录、信息提醒服务等内容；五是限定文书范围。

四、电子送达的效力如何？

《公告》第三条明确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对受送达人而言，受送达人可以凭税务机关送达的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办理涉税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例如，受送达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业务时，税务机关出具的文书可能有《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依照本《公告》，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这些电子版式税务文书，与其他方式送达的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送达人可根据该文书办理涉税事宜，税务机关受该文书约束；对文书内容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浏览更多](#)）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19 年以来，为降低创业创新成本、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促进扩大就业，财税部门相继出台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等一系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为全面落实各项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税务总局制发《公告》。

二、主要内容

（一）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

1. 为落实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等 7 张表单样式和填报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A100000）等 3 张表单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2. 为进一步优化填报口径，对《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A108010）中个别数据项的填报说明进行完善。（[浏览更多](#)）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做好 2019 年中国印花税票发行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行 2019 年印花税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背景

印花税票是印有固定金额、专门用于征收印花税款的有效凭证，具有组织税收收入、证明完税、税收宣传等作用，由税务总局定期换版发行。为加强印花税票管理，增强公众识别能力，同时满足广大收藏爱好者的需要，印花税票换版发行时，税务总局同步向社会公告新版印花税票的图案题材、防伪措施等。

二、2019 年印花税票的图案内容

2019 年印花税票选取“丝路远望”题材，呈现古代丝绸之路和“一带一路”倡议对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交往、经济发展、文化融合所起的重要作用。第 1-3 枚呈现古代陆上丝路的开辟畅通，其中，“凿空丝路”展现汉代张骞出使西域正式开通陆上丝路、“河西互市”展现魏晋南北朝至隋代各国商人在河西走廊开展商贸活动、“广纳远宾”展现唐代西域诸国大批人员移居长安；第 4-6 枚呈现古代海上丝路的发展演变，其中，“舟舶继路”展现沿海先民开辟海上通道、“市舶通商”展现宋代海上丝路逐渐繁荣、“云帆高张”展现明代庞大船队出使西洋；第 7-9 枚呈现“一带一路”倡议的强大吸引力和感召力，其中，“古道新程”展现“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重大合作项目落地生根、“潮平岸阔”展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海上国际合作项目运行顺利、“大道同行”展现“一带一路”倡议应者云集。（[浏览更多](#)）

4、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博茨瓦纳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在哈博罗内正式签署。《协定》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关于税种范围

《协定》在中国适用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在博茨瓦纳适用于所得税，包括对财产收益的征税。

二、关于常设机构

关于建筑工程型常设机构，《协定》规定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连续超过 12 个月的构成常设机构。

■ 关于劳务型常设机构，《协定》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劳务，包括咨询劳务，该性质的活动（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构成常设机构。

三、关于股息

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 5%。

四、关于利息

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缔约国一方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7.5%。但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因缔约国另一方政府、行政区或地方当局、中央银行或者完全为缔约国另一方政府所拥有的金融机构贷款、担保或保险而支付的利息，应在缔约国一方免税。（[浏览更多](#)）

2019 年 12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检查单据时，发现之前的人开错发票了，发票的项目和金额都和销售单不一致。联系客户，客户表示发票没保存好。可以出个证明什么的冲红这张发票，然后重新开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因此，如发生发票丢失情形的应按上述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关于做好增值税发票使用宣传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税总货便函〔2017〕127 号）附件：《增值税发票开具指南》第二章第一节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一）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购买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销售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二）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三）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四）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和第十七条规定：“纳税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因此，发票开具有误可按上述文件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发票。

2、问：签订的合同是分三部分支付货款，第一笔百分之 50，第二笔百分之 40，第三笔百分之 10，目前第一和第二笔已经付了，还剩余第三笔等项目安装完成后支付。现在客户要求开具全额的增值发票金额，但是我们才收到客户百分之 90 的货款，我们能否先开具全额的增值票给客户？备注：客户的货是出口的，他说要开具全额票才能报关退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587 号）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因此，收款方应按上述规定向付款方如实开具发票。付款方也应按上述规定向收款方索取发票。

3、问：应纳增值税劳务是否包括应税服务？

答：（一）关于应税劳务《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均提及“劳务”概念。这里的“劳务”是一个相对宽泛的概念，原则上包含了所有劳务服务活动。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销售服务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等。此外，《办法》第十八条所称“应纳增值税劳务”中的“劳务”也应按上述原则理解，不能等同于增值税相关规定中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二）关于其他企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其他企业是指本企业以外的企业，不包含企业的二级分支机构。（三）关于各下属子公司接受母公司辅助生产车间的相关服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规定，母公司的辅助生产车间为各下属子公司提供辅助生产服务不属于共同接受劳务。辅助生产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子公司应以母公司开具的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不属于增值税项目的，应以母公司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4、问：境内公司员工在国内购票，出差到境外（含港澳台），请问是否属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答：请参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一）国际运输服务。国际运输服务，是指：1. 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2.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3. 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符合上述定义则属于国际运输服务。

5、问：非企业性单位是否适用地方税费减征优惠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9 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 3 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第 4 条等规定，未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非企业性单位可以适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落实文件中作出特殊规定的除外。

6、问：转登记当期有留抵，转成小规模纳税人之后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 18 号，以下简称“18 号公告”）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统一调整转登记日当期（即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申报）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具体处理

方式，按照 18 号公告规定执行。

7、问：个税滞纳金算法现在是参照哪一份文件？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8、问：房屋赠与契税如何计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24 号）第三条的规定，契税税率为 3%—5%。 契税的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前款规定的幅度内按照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条的规定，契税的计税依据：（二）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前款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五条的规定，契税应纳税额，依照本条例第 3 条规定的税率和第 4 条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以外汇结算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同时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财法字〔1997〕52 号）第七条的规定，条例所称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出售，由承受者交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行为。 条例所称房屋赠与，是指房屋所有者将其房屋无偿转让给受赠者的行为。 条例所称房屋交换，是指房屋所有者之间相互交换房屋的行为。

9、问：公司是否可以就商务服务业务取得的销售额，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你公司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就不能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0、问：对提供财产保险服务发纳税人在保险赔付过程中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税务总局意见，对提供财产保险服务的纳税人在保险赔付过程中发生的购进，同时符合如下两个条件的，可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1）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对投保人实行实物或者修复赔付的；（2）相关实物或者修复赔付支出由保险公司购买并直接支付给 4S 店、修理厂等供应商（即直赔模式）。对于现金赔付或者非直赔模式的，涉及的实物购进和修理赔付支出不得

抵扣进项税额。

11、问：个人把设立在中国境内的个人独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其设立在香港的个人独资企业，该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07 号）规定：“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问：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不动产，专票已认证，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将购入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以及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2 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9 行“（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的对应栏次。

13、问：转登记前已报税未开票业务，发生退货，转登记后如何开票？

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已申报纳税但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在转登记以后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4、问：国有企业集团为优化整合，向所属企业下发文件进行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无偿划转，没有另行签定产权转移协议，需要缴纳印花税吗？

答：如贵公司是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文件依据：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 号）规定：“三、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88〕财税字第 255 号）的规定：“第五条 条例第二条所说的产权转移书据，是指单位和个人产权的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书据。

15、问：为提醒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及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税务机关对信息系统做了哪些设置？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为提醒纳税人，当纳税人进入增值税申报界面时，系统将提示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具体规定，并告知纳税人如果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可以通过填写《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来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该提示功能每年至少提示一次，即 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和 2021 年 2 月征期，纳税人首次进入申报模块时，系统自动弹出提示信息。在其他征期月份，纳税人可以通过勾选“不再提示”标识，屏蔽该提示信息。

16、问：已享受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还能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吗？

答：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也就是说两类政策可以叠加享受。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 号），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 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 75%。

17、问：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哪些行业，兼营加工行业可以享受吗？

答：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一）本公告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18、问：纳税人购进旅客运输服务抵扣进项税额有何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二）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三）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

19、问：个人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四、个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的规定，领取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养老金收入，其中 25% 部分予以免税，其余 75% 部分按照 10% 的比例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由保险机构代扣代缴后，在个人购买税延养老保险的机构所在地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五、本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问：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或第二套改善性住房如何缴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第一条规定，关于契税政策：（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9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第三条规定，关于实施范围：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深圳市暂不实施本通知第一条第二项契税优惠政策。上述城市以外的其他地区适用本通知全部规定。本通知自 2016 年 2 月 22 日起执行。

21、问：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票有何要求？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五、关于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55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并发布）的增值税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 号）规定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应符合以下条件：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22、问：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如何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 1 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3 号发布，国家税

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六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23、问：个人转让股权，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方法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四条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24、问：制造业企业可以享受哪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答：《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将原适用于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但具体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内容没有调整，仍与原有政策保持一致，具体为：一是制造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二是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需要强调的是，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可一次性在税前扣除，该政策适用于所有行业企业，已经涵盖了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的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在此期间，制造业企业可适用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不再局限于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

25、问：转登记前已报税未开票业务，发生退货，转登记后如何开票？

答：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已申报纳税但未开具增值税发票，在转登记以后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行为，需要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应当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开具。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的特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离线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